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4-NJGJ-D2025-0039

项目名称： 秦淮区城东污水系统安江河净水站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单位（甲方）： 南京市秦淮区水务局

服务运营单位（乙方）：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1.11



合同编号：JSZC-320104-NJGJ-D2025-0039

项目名称：秦淮区城东污水系统安江河净水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4-NJGJ-D2025-0039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水务局

乙方：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秦淮区城东污水系统安江河净水站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分散式污水 MBR 处理技术规程》（DB32/T4630-2023）等技术规范、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8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仟肆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元）人民币，服务单价为（大写）贰元贰角壹分/吨人民币。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具体支付程序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予以支付。

本合同项下水质净化处理服务费用单价为全包费用，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涵盖在内，包括但不限于：净水站租赁南京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有限公司的临时用地费、第三方运维管理单位的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技术改造、设备检修、安全生产、场容场貌和运营服务全过程中所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2.2 根据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江河净水站延长运营期运营服务费审计服务》审计结果及单一来源谈判中所明确的工作事项、技术标准、服务内容、技改维修等全部事项，是实现本项目合同目标和满足考核要求、完成项目验收的前置条件，应同步纳入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中。在合同期满前，乙方应按照审计费用测算中所确定的服务事项、设备检修等包干内容，逐项完成，并形

成真实、完整的全过程管理、技术、维修等台账资料，汇编备查。如运营期测算服务费中部分事项未发生或未完事项，甲方有权从委托运营期最后的服务费用中予以相应扣除。

2.3 净水站合同到期后，净水站及所有构筑物、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对净水站及设备拥有完全处置权，如到期后不再延续运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退场或清场。如甲方要求乙方清场，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净水站残值和拆除费用进行评估后，由乙方负责拆除，剩余残值归甲方所有。

2.4 在线进水、出水的水质及水量监测计量设备，并负责校准及相关费用。其中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功能，由乙方供应商委托法定计量监督机构校验，甲方负责现场见证，计量误差根据国家相关计量标准规范执行；在线水质监测设备须按照环保等部门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校验维护。乙方安装的在线监测数据视甲方需求随时提供，操作和维护人员应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化验检测，检测项目和检测周期应满足工艺运行管理需要，水样保存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计量设备功能不达标、校验维护不力均属于违背合同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在运维期应接受甲方所委托的水质在线监测、水质（污泥）检测及管理考核相关单位进行的监测、检测、考核等工作，净水站出水水质达到地表Ⅴ类水要求（监测的主要指标为氨氮、COD、总磷、pH 值），氨氮须达到地表Ⅳ类水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服务期满前 3 个月，乙方应提供本次合同项下的主要设备清单及仪器仪表技术参数一览表。拟更换的设备、配件、耗材应优先选用系统所使用的品牌、型号，并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如遇市场缺货等原因需以其他品牌代替时需事先经报甲方确认，新安装设备、配件、耗材的性能参数不低于原有设备档次及技术性能。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3.3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规章、技术规程，执行《分散式污水 MBR 处理技术规程》（DB32/T4630-2023）等要求，运营期技术台账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记录设备、工艺运行参数等数据信息，所有记录应编制记录清单，并长期保存、存档保管。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相关管理

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的权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需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执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项目运维服务费用:每季度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付款周期内结算金额以(合同单价 X 本季度实际污水处理量)-考核扣款为准。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污水处理运维费，且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预算金额。（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污水处理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1.3 根据供应商成交单价计算服务费总价，根据季度付款情况将预付款从季度支付污水处理费中扣除，直至扣清后正常支付相关污水处理费。

8.1.4 具体支付程序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予以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运营维护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其中包括安装在线进水、出水的水质及水量监测计量设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检准校验，并负责校准等相关费用。在线监测数据按甲方要求接入指定的监管系统（根据政策要求或工作需要，不限于数量），确保运维期数据能正常传输，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须保证在线监测系统 24 小时运行，系统发生故障时，承包方应在 24 小时排除，出水设备数据异常情况，乙方做好当日运行记录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甲方。

10.2 如在运维期内净水站出现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且更换零件或设备不低于现有不次于原厂零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净水站发生质量和安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净水站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净水站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净水站运维期限到期后，净水站及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归采购人，乙方提前 3 个月提供已有设备的名称、数量、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并保证移交时设备完整，可以正常运行。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甲方报告同意后实施。

10.6 本合同项下无保底水量，日处理总水量甲方有完全决定权，根据使用需求以指令单形式调整运行处理水量。乙方应对可能导致的净化处理设施无法达到设计处理量的风险应当有充分的了解与认知，且涉及的减量等生产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乙方支付任何赔偿与补偿。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出现场地被征用、配合周边工程实施以及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情形，需阶段性停运或永久性停运或酌情减量处理或拆除，甲方有权提前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或停运，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以此作为提前终止合同的赔偿依据，

甲方也无需补偿进水量不足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10.7 供应商在汛期、非汛期须无条件服从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调度，乙方须无条件执行本合同期内甲方提出的处理设施运行调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时间、取水路径、处理水量和尾水排放等），如需额外增加处理水量、取水路径、尾水排放等设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负责解决设备运行、运营服务等全周期所发生的周边居民矛盾等问题。以噪音、臭味影响为第一要素，乙方需增加必要的降噪减振、废弃治理等措施，噪音、臭味等环境影响必须满足环保部门相关标准和要求。场站的运行维护应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处置等，污泥处置合同需向属地主管部门备案，按污水处理厂标准规范处置，并提供每次污泥处置外运完整的跟踪记录。

10.8 本项目厂址为临时用地，甲方会同乙方与属地街道、土地主管部门等协调工作，对合同期内运营过程中 12345 居民投诉或上级对管理运行中提出的要求应进行积极回复及限期整改，乙方需充分考虑本项目用地和投诉、舆情等问题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一、考核办法

11.1 为更好地对项目运行实施监督，在运营服务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并稳定达标出水，甲方有权进行飞行检测和常规在线监测、现场巡查等。甲方随时可对出水水质进行抽检，每月不少于二次，抽检取瞬时样。若当日出水指标（任意一项指标）不达标一次（含供应商自检和采购人抽检），则扣除当日服务费。若一个月内出水指标累计不达标次数超过 10 次，双方合同自动解除，采购人不用支付供应商已发生费用，并且供应商必须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给采购人作为赔偿。

11.2 乙方应做好设备养护、巡查、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备查。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等，甲方和管理单位有权对现场运行开展不定期检查，乙方应配合检查，甲方和管理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拖延的，每延迟一天，扣减当天 50% 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暂停拨付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成。

11.3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水环境异常、消防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预案进行动态补充、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编制预案的目的、原则、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根据净水站运行实际特点制定各种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涝防汛洪预案、关键性生产设备紧急抢修、重大水质污染、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防火防爆、防自然灾害、其他事故应急措施等。应急装备物资保障、技术保障、安全防护保障。定期组织消防检查，经常性组织消防演练，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具，所有消防器具专人管理，

定点放置，定期保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一次扣减当月 5%服务费。

11.4 准确掌握出水水量，应对出水流量仪进行定期校验，校验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校验工作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甲方现场见证。校验完成后，由乙方支付校验单位相关费用。流量仪的校验、维修和更换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流量仪必须双锁管理，甲、乙双方各管一把锁。甲方有权随时校验。

11.5 班组人员应持证上岗，保持稳定。场站执行 24 小时在岗制度，需配备至少 3 个人在岗，机电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必须在岗在位。如甲方或委托管理的单位在检查发现人员在岗不到位情况，一次扣除服务费 0.5 万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主要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专业操作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运维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或服务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交付货物或服务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2.6 乙方产生的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履行合同；

- 2) 由于运维不力, 造成环境污染被处罚;
- 3) 乙方不配合甲方按规定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公章)
地 址: 秦淮区中华路 4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乙 方: (公章)
地 址: 南京市马群科技园黄马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025-84815076

签订日期: 2024.11.11